

## 主要的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及申領資格

房屋福利計劃	申領資格
<b>1. 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人員</b>	
1.1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	<p>(a) 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(或同等薪點)，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；或</p> <p>(b) 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(或同等薪點)，這項津貼根據「自置居所資助計劃」的同一配額制度按資源發放，有關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，即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(或同等薪點)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3 年，而總薪級表第 22 點以下(或同等薪點)的人員，則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20 年。</p>
1.2 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	<p>(a) 初級文職人員(即第一標準薪級表人員，及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21 點或以下而所任職級的薪級表不會達到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同等薪點的一般初級公務員)；或</p> <p>(b) 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。</p> <p>上述人員須具有連續兩年或以上的服務年資，和與名列在申請表上各人均沒擁有香港物業。</p> <p>(註：有關配額按資源酌情提供)</p>
1.3 部門宿舍	<p>基於政策或工作理由而須入住宿舍的人員。</p> <p>[註：有關福利按資源酌情提供。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，如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(或同等薪點)，則不合資格入住部門宿舍。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非紀律部隊人員，也不合資格入住部門宿舍。]</p>

房屋福利計劃		申領資格
<b>2. 2000年6月1日前獲發聘書人員</b>		
2.1	居所資助計劃	薪金在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(或同等薪點) (註：在1990年10月1日或之後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除外)
2.2	自置居所資助計劃	(a)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22點至33點(或同等薪點)並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已完成一份合約的人員；或 (b) 薪金不超過總薪級表第33點(或同等薪點)並已連續服務20年的人員。 (註：有關資助根據配額制度，按資源並根據人員在輪候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發放。)
2.3	自行租屋津貼計劃	(a) 在1990年10月1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(或同等薪點)的人員；或 (b) 在1990年10月1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。
2.4	高級公務員宿舍	(a) 在1990年10月1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(或同等薪點)的人員；或 (b) 在1990年10月1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。
2.5	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	(請參閱 1.2)
2.6	部門宿舍	(請參閱 1.3)